

参考商品名称及编码的引入是在相关国际组织现有代表机制的基础上, 经双方协商一致进行的。

第10条

缔约方同意, 遵守过境自由原则是实现本协定目标的主要条件, 也是其融入国际分工与合作体系进程中的重要因素。

据此,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原产于另一缔约方关税领土或第三国的货物, 以及 **destined for** 另一缔约方关税领土或任何第三国的货物, 在其领土内享有不受阻碍的过境权, 并应向出口商、进口商和承运人提供所有可用且必要的便利和服务, 以确保过境条件不低于给予本国出口商、进口商或任何其他第三国出口商、进口商或承运人的待遇。

缔约方应缔结一项关于过境的专门协定。

第11条

本协定不妨碍任何缔约方采取其认为对保护其重大利益所必需或无疑对遵守其已成为或拟成为缔约方的国际协定所必需的国际公认措施的权利, 前提是这些措施涉及:

- 影响国防利益的信息; - 武器、弹药和军事装备的贸易; -
- 与国防需求相关的研究或生产; - 核工业所用材料和设备的供应; - 公共道德和公共秩序的保护; - 工业和知识产权的保护; -
- 黄金、白银及其他贵金属和宝石; - 人类、动物和植物生命的保护。

第12条

为对第三国实施协调一致的出口管制政策, 缔约方应定期磋商并采取共同商定的措施, 以建立有效的出口管制体系。

第13条

本协定条款应取代缔约方先前缔结的协定条款, 只要后者与前者不相容或相同。